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恢復董事職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侯曉兵先生恢復執行董事之職務。

茲提述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董事職務。

如該公佈所披露，由於香港廉政公署(「**廉署**」)對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展開調查及為消除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對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解除職務之憂慮，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已自動要求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同意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直至發佈進一步通知為止，暫停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之日常管理職責。

董事會意欲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侯曉兵先生已知會董事會他與侯小文先生已收到廉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書面通知，當中陳述，廉署針對彼等展開之調查已完成，且基於已知事實，廉署無須繼續調查有關個案。

* 僅供識別

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董事會認為，廉署之調查對侯曉兵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廉潔度及合適性並無任何影響。董事會宣佈，侯曉兵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日常管理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恢復。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solar.com刊登。